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2014年12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西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秦志强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322,1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7,318,8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8、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44,3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31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41,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张静律师和石向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